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蔡志宏

被告 陳振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8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已由志摩昌彥變更為藤田桂子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 
02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03 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魏婕如所有，由訴外人徐偉原駕  
05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於  
06 民國111年9月14日9時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  
07 00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右  
08 轉彎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撞及系爭保車，致系爭保  
09 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86,695元，原告業已  
10 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  
11 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52,875元（即計算  
12 折舊後零件費用22,375元、烤漆23,000元、工資7,500元）  
13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  
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資料、系爭保車行  
15 照、徐偉原駕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台灣瑋信汽車股  
16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明細（本院  
17 卷第15-31頁）為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 
18 交通案卷（含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  
19 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5-47、91-103頁）、  
20 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107-108、111-115頁）可  
21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  
23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5 付52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頁）翌日即  
26 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29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3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31 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 
02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5 法 官 李陸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4 書記官 張肇嘉